

#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员会文件

武发〔2022〕30号

##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武进英才“荣誉工程”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各办局(公司)行，区各直属单位，区各人民团体：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打响“非武不栖 进无止境”人才品牌，现将《武进英才“荣誉工程”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武进英才“荣誉工程”实施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涵养“非武不栖 进无止境”人才生态，给予在武进工作、居住的高层次人才更好礼遇、更优待遇、更多机遇、更高荣誉，根据《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常发〔2022〕1号）、《武进区“双招双引奔跑计划”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武发〔2021〕32号）有关精神，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武进英才“荣誉工程”工作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担任联合召集人，各相关部门、单位明确专人负责落实。

##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请纳入武进英才“荣誉工程”服务范围：

（一）**世界级人才**。主要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发达国家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二）**国家级人才**。主要包括：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B类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

才，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科技部外国专家项目人选以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三）省部级人才。**主要包括：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选，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双创计划”，省“333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一、第二层次），省“乡土人才‘三带’行动计划”（名人、能手）入选者，省“企业首席技师”，知识产权领域省部级人才以及其他同等层次人才。

**（四）其他类别人才。**主要包括：市“龙城英才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市“首席专家”“有突出贡献人才”，区“武进英才计划”引进培育对象，进站博士后以及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人才类别。

**第四条** 引进人才的方式包括全职和柔性。柔性引进的人才，每年在武进区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

###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五条 落户通道。**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区的，可享受优先办理；未能提供合法稳定住所的，可选择落户单位集体户或区人才集体户。开通证件办理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协助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件申请。

**第六条 安居保障。**可优先申请租住区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免费入住青年驿站。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符合市“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购房政策的博士研究生，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申请人均无购房类住房公积金使用记录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120 万元。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贷款条件且借款申请人均无购房类住房公积金使用记录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70 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100 万元。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本人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90 万元。

**第七条 教育关怀。**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申请就读或转入我区公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区教育局优先统筹安排。申请就读我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按市中考中招有关规定执行，享受与本地学生同等待遇。申请转入我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就读的，遵循“同级互转”原则，由区教育局按照省、市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第八条 医疗健康。**开辟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在武进人民医院、武进中医医院分别选派医疗服务专员，由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医护人员组建武进英才医疗专家团提供专业诊疗服务。建立武进英才电子健康档案，动态记录人才健康信息，并做好追踪随访。

**第九条 交通出行。**免费办理江苏（常州）一卡通“武进英才联名版”，享受常武地区公交、地铁折扣优惠。在常州机场、火车站可享受贵宾待遇。在市区两级车管所，优先办理机动车车辆管理业务，随时预约科目一考试（理论考试）。

**第十条 编制管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全职到区事业单位工作的，可在用人单位编制员额（人员控制总量）内直接办理入编手续；用人单位暂时满编超编的，按照区机动编制管理有关规定优先办理。

**第十一条 薪酬激励。**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到区事业单位工作，经批准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的，其薪酬在管理期内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鼓励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实施期权、股权、分红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

**第十二条 政务服务。**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理行政审批相关业务时，可享受专人引导、优先办理、即时审核、跟踪回访等服务。外籍人才可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优先享受区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签约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十三条 金融支持。**优先推荐申请“蒲公英”科创人才基金等各类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或债权支持。优先推荐申请合作银行“人才贷”“贴息贷”“苏科贷”等无抵押信用贷款、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贷款支持。优先推荐江苏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定期

组织参加“资者见智”鹊桥会、创新创业大赛、风创投机构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

**第十四条 首购首用。**对人才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开发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质量可靠、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优先推荐纳入市《“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企业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实行政府首购。鼓励国有企业优先采购领军人才企业创新产品，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先行先试。

**第十五条 文旅休闲。**区内A级以上旅游景区，可享受本人免票、同行半价优惠。可免费在武进图书馆查阅资料，参加武进健身广场、武进游泳馆和武进网球馆的健身项目。每年可享武进吾悦广场、万达广场一定次数免费停车以及优质酒店政府协议价入住等服务。

**第十六条 研修考察。**优先受邀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家国情研修、产业环境考察、团队建设、产学研对接等活动；优先享受国家和省市组织的人才休假疗养待遇。

**第十七条 荣誉鼓励。**引导和鼓励各级各类评先评优工作向人才倾斜，优先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开辟人才典型宣传专栏，持续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纳入武进英才“荣誉工程”服务范围的人才，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人才管理部门提交《武进英才“荣誉工程”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地人才管理部门负责资格初审，区委人才办负责资格复审并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颁发武进英才“荣誉卡”。“荣誉卡”每年集中办理一次。

第十九条 “荣誉卡”设有服务期限，一般为5年。各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按照计划管理期享受“荣誉卡”服务；引进人才按照人才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所确定的期限享受“荣誉卡”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荣誉卡”限本人使用，服务期内个人信息有变化的，应及时通过用人单位和属地人才管理部门向区委人才办申请变更。对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行为的，取消其持卡资格，并注销“荣誉卡”。

第二十一条 建立服务评估制度。区委人才办牵头对全区“荣誉工程”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加强督查考核，并根据实际调整完善“荣誉工程”服务清单。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做好“荣誉工程”服务工作经费保障，各有关单位严格按规定监管和使用经费，确保人才服务工作有效落实。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武进英才“荣誉工程”实施办法》（武发〔2017〕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进英才“荣誉工程”服务清单

## 附件

### 武进英才“荣誉工程”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落户通道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婚子女申请将户口迁入我区，由人社局、公安分局优先办理；未能提供合法稳定住所的，可选择在单位集体户、区人才集体户落户。 开通证件办理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办理 2-5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协助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申请。外国人居留许可 5 个工作日办结，普通签证 3 个工作日办结。	公安局武进分局 人社局 科技局
2	安居保障	优先租住武进区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免费入住青年驿站。 优先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符合市“青年人才生活居住双资助”购房政策的博士研究生，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申请人均无购房类住房公积金使用记录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120 万元。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贷款条件且借款申请人均无购房类住房公积金使用记录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70 万元；其他符合条件的借款申请人共同申请，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100 万元。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本人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90 万元。	住建局 团区委 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3	教育关怀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无论户口随迁与否）申请就读或转入我区公办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优先统筹安排。申请就读我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按市中考中招有关规定执行，享受与本地学生同等待遇。申请转入我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就读的，遵循“同级互转”原则，由区教育局按照省、市学籍管理规定办理。	教育局
4	医疗健康	在武进人民医院、武进中医医院分别选派医疗服务专员，由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医护人员组建武进英才医疗专家团，提供专业诊疗服务。建立武进英才电子健康档案，动态记录人才健康信息，并做好追踪随访。	卫健委

序号	服务类别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5	交通出行	免费办理江苏（常州）“一卡通”（“武进英才”联名版），享受常武地区公交、地铁折扣优惠。在常州机场、火车站享受贵宾待遇。	人社局
		在市区两级车管所，优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驾照申领审验、车辆年检等车辆管理业务，随时预约科目一考试（理论考试），考试合格后及时发证。	公安局武进分局
6	编制管理	全职到武进区事业单位工作的，可在用人单位编制员额（人员控制总量）内直接办理入编手续；用人单位暂时满编超编的，可按照我区机动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编办 (事业单位管理局)
7	薪酬激励	到武进区事业单位工作，经批准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的，其薪酬在管理期内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作为绩效工资调控基数。	编办 (事业单位管理局) 人社局
8	政务服务	办理行政审批业务可享受专人引导、优先办理、即时审核、免费复印打印、材料传真、证照寄送和“双向联络”等服务。	行政审批局
		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可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不参加养老保险。	医保分局
		优先享受武进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签约机构提供的猎聘、投资决策专家顾问、商标注册、专业财务记账、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等第三方优质服务。	人社局
9	金融支持	优先推荐申请合作银行“人才贷”“贴息贷”“苏科贷”等无抵押信用贷款、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贷款支持，优先推荐江苏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地方金融监管局
		定期组织参加“资者见智”人才资本对接活动，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风创投机构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	科技局 人社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
		优先推荐“蒲公英”科创人才基金等各类创新创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或债权支持。	国经公司

序号	服务类别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0	首购首用	对领军人才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开发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质量可靠、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优先推荐纳入市《“龙城英才计划”领军人才企业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实行政府首购。鼓励国有企业优先采购领军人才企业产品,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先行先试。	组织部 财政局
11	文旅休闲	游览区内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本人免票、同行半价(不超过 1 名成年人及 2 名未成年人)。免费在武进图书馆查阅资料,优先参加政府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免费参加武进健身广场、武进游泳馆和武进网球馆的健身项目。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武进吾悦广场、万达广场一定次数免费停车,区内优质酒店政府协议价入住。	人社局
12	研修考察	优先受邀参加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家国情研修、产业环境考察、团队建设、产学研对接等活动;优先享受人才休假疗养待遇。	组织部 科技局 人社局 科协
13	荣誉鼓励	引导和鼓励各级各类评先评优工作向人才倾斜,优先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开辟人才典型宣传专栏,持续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浓厚氛围。	组织部 宣传部

